

的各類型一般資料與參考書外，每個部門又各有其蒐藏的特色：

(1)人文及社會科學部門

蒐藏華盛頓州所有文學作家作品，並以專櫃陳列，為研究區域性文學者提供良好的研究環境。

(2)商業及經濟科學部門

該館與西雅圖地區共十個圖書館合作，共同蒐藏太平洋經濟圈各國經貿資料，專區陳列——Pacific rim and information business，供當地商業人士利用。其中臺灣地區的經貿資料並不豐富，負責人表示希望和臺灣多加聯繫，加強蒐集有關資料，俾便當地人士了解臺灣目前發展狀況。

(3)音樂及美術資料部門

提供許多多媒體之音樂光碟系統，供讀者研究音樂家生平、作品及風格。除此，該部門並蒐集許多單張的樂譜、圖片、甚至剪報資料等存於檔案櫃中，且編有詳細索引供讀者查檢。

(三)芝加哥大學圖書館

芝加哥大學圖書館之參觀，乃以該館自動化系統與東亞館為主。該館自動化系統 Library Data Management System，係自行開發，目前資料庫共有 380 萬個款目(Online Catalog Entries)，包括書目記錄、權威款目(來自 LC/MARC Names & Subject Authorities)以及流通出納資料等。其線上公用目錄系統的特色，在於將書目記錄與資料流通狀況結合，讀者查詢到某一筆特定書目資料時，螢幕上除顯示該資料的卡片格式內容外，同時顯示該資料的流通狀況，讀者可就在這同時作線上借閱或預約。至於東亞館所使用的系統為 RLIN，其 1988 年以後的館藏均已鍵檔，且已考慮將其存於 RLIN 系統之館藏書目資料轉入芝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LDMS，但如何在 LDMS 系統上顯示東方語文字型，是一不易克服的問題。

芝大東亞圖書館成立於 1947 年，當時係以中文資料蒐藏為主。至今，共有 78 萬冊館藏，其中中文約 30 萬冊。由於近年來日本研究在該校之盛行，所以日文資料的蒐藏日豐。該館負責人馬泰來館長希望能加強與本館政府出版品之交換，以及國內各機關學校所出版的文、法、史、政及經濟等方面學報或出版品的蒐藏。

(四)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

哈佛大學中文資料的蒐集始自 19 世紀後期，至 1928 年哈佛燕京學社成立後，乃於哈佛大學成立遠東語文系，並設置圖書館，是為哈佛燕京圖書館。成立初期以蒐藏中文資料為主，至 1930 年代成立日文部，韓戰開始後成立韓文部，至越戰時又著手蒐集越南文資料。目前，共有館藏約 80 萬冊書；1 萬 3 千多種期刊；5 百多種報紙，包括大陸地區各

地方報紙皆有蒐藏；4 萬 5 千多捲微捲。在內容上有許多珍善本、中國醫藥資料及西文有關東亞研究等方面的資料，戰後更加强在東亞地區各國當代人文、社會及政經方面資料的蒐藏。

近來，日本為加強與美國的文化交流，乃贈送哈佛燕京圖書館 1 萬 5 千多捲明治以後日本出版品目錄的微捲和一部價值 4 萬餘美元的數位閱讀影印機(FIJIX MS6000)，並定期提供經費補助該館購買日文資料。韓國方面每年亦由私人企業及政府提供 2 萬 5 千美元補助該館購買韓文資料。

(五)美國國會圖書館

美國國會圖書館成立於 1800 年，由 James Jefferson Building、John Adams Building 和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三座建築組合而成。國會圖書館非但建築宏偉、佔地廣闊，蒐藏的資料更為豐富，蒐藏了近 460 種語文的各類型資料。該館係美國的國家圖書館，除具有一般圖書館功能，提供一般圖書館服務之外，另有其他特殊功能及服務：

1. 國會研究服務(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協助國會議員蒐集問政有關的資料，並做成報告給國會議員。

2. 著作權登記

國會圖書館設有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凡境內出版品必須呈繳美國國會圖書館，並由該館部門給予著作權登記。是以，國會圖書館可以完整地蒐藏美國地區的所有出版品，以保存該國完整的文獻。

3. 服務其他圖書館

國會圖書館另一項職責，在協助其國內圖書館處理各種語文出版品的編目。該館設有 Cataloging Distribution Service 部門，負責將該館編目資料以各種型式提供給其他圖書館，如卡片、書目記錄/權威資料/標題光碟系統及機讀格式磁帶(MARC Tape)等。如此，其他圖書館皆可享受國會圖書館的編目成品，省去重複編目人力的浪費。美國境外的圖書館一樣可以訂購這些編目產品，作為編目之參考。

五、結語

此行，非但有幸能參與美國圖書館協會的年度大會，得見該協會組織與動員力量之龐大，見習到其在會議與書展安排上的週到。同時，藉此機會能參觀美國幾所重要圖書館，體認到各圖書館經營服務的現況與理念，收穫確甚豐碩。

• 本文承蒙交換處汪主任雁秋指導撰寫，並提供部分資料，謹此致謝。

□編目品質之提高與維持，除有效地運用各種規範及參考工具書外；同時，也需增進編目人員的基本知識與學養，方能相輔相成，獲致果效。因此在此專欄中，我們將陸續刊載有關本館對於技術服務各項準則的解釋；同時為提昇編目人員學識，增進編目業務有關之參考工具書或參考資料，亦在論述之列。俾供各界參考，並盼賜正。

——專欄主編 江綉瑛(編目組中編股股長)——

## 靜畫資料之編目

張郁齡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比照約僱

所謂靜畫資料(Graphic Material)，泛指以書寫、照相或印刷等方式呈現之靜態平面圖書資料。因其資料類型之特性與圖書資料不盡相同，中國編目規則特闢專章(第九章)以規範之，適用的範圍主要是不透明類型(如平面藝術品原件、複製藝術品、圖表、照片及工程圖等)、靜態放映類型(如幻燈捲片、幻燈單片、透明圖片及放射線照片等)及上述各種靜畫資料之集藏。基本著錄格式方面，仍參照中國編目規則之總則部分。至於各類型靜畫資料之特藏符號，則可參考美國教育及傳播工藝學會(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的代碼，視各館實際作業需要予以彈性應用。

基本上靜畫資料的著錄原則與圖書資料相同，唯對於資料類型標示(GMD)的擇用、未出版作品之處理及稽核項之著錄等項目有較明顯的差異，現擇其要點將中國編目規則之著錄方式整理如下：

(一)著錄來源

各種靜畫資料之主要著錄來源分別是作品本身、永久附著於作品上之標籤，及與作品不可分離之盛裝物上面的標示。若主要著錄來源無法提供足夠的書目資料時，再依序自下列來源中取得著錄資料：盛裝物(非該作品之不可分離部分，如盒、畫框等)、文字附件(如手冊)或其他來源。

(二)正題名

靜畫資料在正題名部分的著錄來源與圖書資料無異。在題名不詳的情況下，若經由各種來源仍無法獲知靜畫資料之題名時，編目員得依作品內容性質自行擬訂適當題名，加方括弧，並於附註項中說明。(範例一)

(三)資料類型標示(GMD)

根據民國 80 年中國編目規則第一章總則部分之修訂稿中所列舉之資料類型名稱，適用於靜畫資料者計有工程圖、幻燈捲片、幻燈單片、閃示卡、透明片、複製藝術品、圖片、圖表及藝術品原件等。編目員可依作品性質自上列名詞中，擇一適當者標示之。

若作品包含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資料類型，而其中無任何一種資料類型為作品之主要部分時，則標示為「多媒體組件」。

(四)出版項

對於藝術品原件、未出版的圖片及其他未出版之靜畫資料，可省略其出版地、出版者，僅著錄其繪製日期或入藏日期。(範例二)

(五)稽核項

1. 資料特殊類型標示

由於靜畫資料的適用範圍龐雜，在資料特殊類型標示方面，中國編目規則僅以例示規定涵蓋之，給予編目人員相當大的裁量權去決定作品之資料特殊類型標示。在確立資料類型標示(GMD)時，若資料特殊類型標示之用語與資料類型標示(GMD)名稱相符，編目人員當可安心延用，但實際上諸多用語皆與所列舉之資料類型標示(GMD)名稱頗有出入，有時亦不易由字面判斷其究屬何種類型，例如：掛圖是圖片？抑或圖表？中國編目規則對此並未做進一步的界定，徒增編目人員在作業上的困擾。有鑒於此，茲將中國編目規則所例示之資料特殊類型標示，參酌吳明德教授等編之「視聽資料編目手冊」，及 Eugene Heischer 與 Helen Goodman 所著之 *Cataloguing Audiovisual Materials: A Manual Based on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II*，將各

類型靜畫資料賦予一適當之資料類型標示(GMD)名稱，臚列如下，並附列本館依據美國教育及傳播工藝學會的代碼所採行之特藏符號：

資料特殊類型標示 資料類型標示 特藏符號

藝術品原件	藝術品原件	PO
拓印藝術品	藝術品原件	PR
複製藝術品	複製藝術品	PR
提示卡	閃示卡	HC
幻燈捲片	幻燈捲片	FS
幻燈單片	幻燈單片	SL
照片	圖片	PP
圖片	圖片	PI
明信片	圖片	PC
教學圖片	圖片	PS
海報	圖片	PT
圖表	圖表	CH
※掛圖	圖表	CF
工程圖	工程圖	
透明圖片	透明片	TR

※掛圖形式之地圖，屬「地圖資料」，其資料類型標示亦為地圖，不在本章規範範圍內。

2. 其他稽核細節

A. 藝術品原件著錄其作畫媒體(如水彩、油畫等)及材料(如帆布、木板等)。(範例二)

B. 拓印藝術品說明其拓印方式及色彩，若拓印方式不詳，則不予著錄。(範例一、三)

另拓印藝術品之編號(serial number)須於附註項中加以著錄，因拓印藝術品與藝術品原件最大的差別在於藝術品原件多係單幅的作品，不若拓印藝術品是創作者利用一模版同時限量印製之多幅作品，創作者再於每件作品上標示其編號(n/p)，表示係p幅作品中的第n件作品，例如3/20意謂在同時印製的20幅拓印藝術品中，編號第3的作品。(範例三)

C. 複製藝術品著錄其複製方式及色彩，無法知悉其複製方式時亦無須著錄。有關之原件資料(例如原件之展出地、實際規格尺寸或擁有者)再於附註項中加以說明。(範例四)

D. 幻燈單片及幻燈捲片著錄聲音及色彩。聲音資料為使用時所不可或缺者，以「有聲」著錄；若聲音資料純屬普通配樂，且與片中內容無任何連帶關係時，則視為附件處理。(範例五)

E. 放射線照片無須著錄其他稽核細節。

F. 其餘之靜畫資料只著錄色彩即可。(範例六)

3. 高廣

A. 靜畫資料除幻燈捲片、立體單片外，皆著錄其本身之高廣，而非框裱之尺寸，框裱之尺寸於附註項中說明即可。(範例一至四)

B. 幻燈單片為標準尺寸5×5公分時，其高廣不必著錄。(範例五)

C. 幻燈捲片之片幅寬度以厘米記之。

D. 立體單片無須著錄高廣。

本館自設立美術專室後，藝術品原件、拓印藝術品、複製藝術品、照片及海報等類型之靜畫資料數量遽增，除海報逕由美術室自行處理上架外，其餘之西文靜畫資料仍比照一般圖書正常處理流程，中文靜畫資料則比照「待編圖書整編計畫」處理方式，不做標題分析，只予以人工編目，暫不鍵入電腦，留待日後再回溯建檔。

在編目實務過程中，由於靜畫資料本身的複雜性不大，另吳明德教授等編之「視聽資料編目手冊」及Eugene Fleisher 與 Helen Goodman 所著之 *Cataloguing Audiovisual Materials: A Manual Based on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II* 二書中所列舉之範例、解釋亦可提供相當程度之協助，所以遭逢無規則可資適用之情形並不多。謹將本館在處理過程中，認為須特別加以注意之事項整理如上，希望能對各館的實際作業有所參考助益。

參考書目

視聽資料編目手冊研究計劃小組編訂，視聽資料編目手冊。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民79年。

Fleischer, Eugene and Goodman, Helen, *Cataloguing Audiovisual Materials: A Manual Based on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II*. New York: Neal-Schuman Publishers, 1980.

範例一

PR		
931	[佛國聖地][藝術品原件]／許晴野繪。--[民8456	80?]
	1幅版畫：石版，彩色；85×36公分	
AV022775	題名本館擬訂	
美術	裱於106×53公分之木框中	
	I. 許晴野繪	

範例二

PO		
P48.4	巫山勝景[藝術品原件]／蔡星平繪。--1991[民8455	80]
	1幅藝術品原件：水彩畫；56×75公分	
AV022773	裱於97×117公分之木框中	
美術		
	I. 蔡星平繪	

範例三

PR		
937	年年有餘慶團圓[藝術品原件]／潘勁瑞繪。--1991[民8365	80]
	1幅版畫：彩色；44×34公分	
AV021248	裱於61×51公分之木框中	
美術	2521/3000	
	I. 潘勁瑞繪	

範例四

PR		
944.5	仕女[複製藝術品]／林風眠繪。--[民81]	
8756	1幅複製藝術品：彩色；19×19公分	
	裱於32×32公分之木框中	
AV021250		
美術		
	I. 林風眠繪	

範例五

SL		
673.26	今日中華民國[幻燈單片]=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光華傳播事業總公司[製作]。--臺北市：製作者，1985[民74]	
8665：2	80張幻燈單片：彩色+1捲卡式錄音帶(約43分)+1冊小冊子	
AV011703		
視聽		
	I. 光華傳播事業總公司製作 II. 題名：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範例六

PP		
957.2	翠湖春曉[圖片]／袁黃駿攝。--民75	
8737	1張照片：黑白；38×30公分	
	裱於55×45公分之木框中	
AV012804		
美術		
	I. 袁黃駿攝	

範例七

CF		
397.024	生理衛生掛圖[圖表]／施乃普編繪。--臺北市	
8463	：復興，民52	
	21幅掛圖：彩色；77×52公分	
000330		
	I. 施乃普編繪	

本刊六十周年館慶紀念專輯

徵稿啓事

民國82年4月21日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建館六十周年館慶，為擴大慶祝，本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將發行紀念專輯，竭誠歡迎本館在職及已離職、退休同仁，以「中央圖書館與我」為主題，寫下親身經歷的館員生涯，以呈現中央圖書館各時期值得緬懷的往事與人物，片鱗鴻爪，點滴心頭，藉勵來茲。

文章內容以富生活性、趣味性與啟發性為主，文體不拘，散文、詩歌等皆所歡迎，文長以五百字至四千字為原則，如能配合提供館史活動照片更佳(照片用畢奉還)。

來稿請於明(82)年元月15日以前，逕擲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立中央圖書館秘書室館訊編輯部收。一經採用，敬致薄酬。如有洽詢，請電(02)3113981，與耿立羣小姐聯繫。敬請踴躍賜稿。